

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8日,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陕西锦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7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200万元

建设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宝钛路6号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2933m²。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年产120套石油仪器零件。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宝鸡市高新区宝钛路6号,项目东邻宝钛大道路,西邻三利公司厂房,北邻春雨钛镍公司厂房,南邻众腾外加剂厂房。总占地面积2933m²。机加车间布置在厂区的南侧,内布置深孔钻镗床、数控车床、氩弧电、焊两用机、卧式车床等机械设备;西侧为钢构彩棚,北侧为办公楼,紧邻宝钛大道;厂区中部彩棚堆放钛棒,项目设有一个办公楼,二楼设置办公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8月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于2016年9月29日对宝

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高新环函[2016]107号），同意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申请环保验收。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涉及到的内容进行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建设内容及整改要求进行逐一对比分析及通过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对照：

一、规模

1、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与环评比较设备增减变更：取消了氩弧电、焊两用机，交流电焊机、台式砂轮机、砂轮切割机、外圆抛光机、砂轮打磨机。

设备的变更未造成环境不利影响的加剧，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2、投资额变更：环评阶段预计实际总投资1200万，环保投资18万元；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增加了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更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有利于项目环境保护。

上述变更未造成环境不利影响的加剧，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3、原环评阶段：建设项目包含食堂建设。实际建设阶段：建设项目取消了食堂。食堂的取消，无饮食业油烟产生，属于有利于环境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二、地点：建设地点未发生变更，与环评一致。

三、生产工艺

1、原环评阶段：建设项目包含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环评要求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封闭车间。实际建设阶段：建设项目取消了焊接工序。焊接工序的取消，无焊接烟气、烟尘产生，属于有利于环境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四、环境保护措施

1、原环评阶段：建设项目包含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环评要求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封闭车间。实际建设阶段：建设项目取消了焊接工序，无焊

接烟气、烟尘产生，不建设移动式集气罩。

上述变更未造成环境不利影响的加剧，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在车、钻、铣、镗、磨工序中将产生金属粉尘，由于其粒径较大，主要沉降机加设备周围；少量修磨工序会产生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厂内建设封闭车间。

2、废（污）水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在运营期间，项目运营期废（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及排放

宝钛路市政管网已铺设完成，厂区内污水管道与市政管网完成连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处理和排放

主要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主要声源设备均分布在车间厂房内部，厂房四周都有隔墙将生产设备与周围环境隔开，具有很好的隔音效果。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排放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生产过程产生废边角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5t，由委托厂家回收；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100kg、废皂化液年产生量约为 200kg 等危险废物，建设单位统一收集暂存后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此次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废（污）水

厂区总排口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pH 值范围、悬浮物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生产过程产生废边角材料回收利用;废机油、废皂化液等危险废物,建设单位统一收集暂存后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五、验收意见

按《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核查后,验收工作组同意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验收合格,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健全环保设施的管理规章,指定环保专员负责厂区环保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高效运转,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2) 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工作。

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张军	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9173822
副组长	谭志忠	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8091692767
成员	李阳	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091141661
	刘军	陕西通渭县环保局	-	0917-387715
	赵明	陕西通渭县环保局	工程师	1357460337
	李红伟	中石油宝鸡分公司	工程师	13619178899
	程安林	市环保宣教中心	主任	13992709929

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8日